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07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2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958	15	\$	243,596	7	\$	659,84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	-		7,0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4,861	16		742,267	20		1,097,61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2,5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32	1		51,092	1		35,691	1
130X	存貨	六(四)		743,810	19		882,704	23		921,263	20
1410	預付款項			71,217	2		30,951	1		35,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8,078	53		1,950,694	52		2,759,05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1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34,6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27,604	43		1,668,889	44		1,697,895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3,935	2		68,551	2		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63	-		10,341	-		15,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628	1		26,257	1		94,2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0,130	47		1,824,038	48		1,892,921	41
1XXX	資產總計		\$	3,838,208	100	\$	3,774,732	100	\$	4,651,97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2,100	8	\$ 168,6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負債—流動		26,650	1	25,850	1	5,300	-
2150	應付票據		11,837	-	999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544	6	253,344	7	552,43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2,084	3	194,885	5	361,71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0	-	-	-	169,8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82,632	26	980,734	26	3,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3,387</u>	<u>44</u>	<u>1,624,412</u>	<u>43</u>	<u>1,092,49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961,465	2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8,750	5	10,0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	-	300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051</u>	<u>5</u>	<u>10,300</u>	<u>-</u>	<u>961,57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872,438</u>	<u>49</u>	<u>1,634,712</u>	<u>43</u>	<u>2,054,077</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5,631	19	726,097	19	1,038,261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2,811	10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970	5	182,970	5	104,9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938	15	720,602	19	1,283,61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1,254)	(1)	(37,979)	(1)	(62,47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109)	(1)	(16,109)	-	(73,7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25,987</u>	<u>47</u>	<u>1,981,584</u>	<u>53</u>	<u>2,597,899</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9,783</u>	<u>4</u>	<u>158,436</u>	<u>4</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65,770</u>	<u>51</u>	<u>2,140,020</u>	<u>57</u>	<u>2,597,899</u>	<u>5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8,208</u>	<u>100</u>	<u>\$ 3,774,732</u>	<u>100</u>	<u>\$ 4,651,9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5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	637,435	100	\$	1,472,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43,161)	(101)	(	1,013,997)	(6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5,726)	(1)		458,013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52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5,726)	(1)		457,491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5,911)	(2)	(	18,474)	(1)
6200 管理費用		(	37,331)	(6)	(	52,5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268)	(12)	(	75,0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510)	(20)	(	146,030)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34,236)	(21)		311,46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16	-		1,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1,129)	(6)	(	20,2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443)	(1)	(	3,6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656)	(7)	(	23,67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77,892)	(28)		287,791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82	-	(	46,412)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7,810)	(28)	\$	241,379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5,061)	(1)	(\$	1,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1)	(1)	(\$	1,7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871)	(29)	\$	239,587	1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157)	(25)	\$	241,37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653)	(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218)	(26)	\$	239,58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653)	(3)	\$	-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24)	\$		2.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24)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之		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 2,334,375		
六(十五)	-	-	-	-	-	23,937	-	23,937	-	23,937		
六(十八)	-	-	-	241,379	-	-	-	241,379	-	241,379		
六(十九)	-	-	-	-	(1,792)	-	-	(1,792)	-	(1,792)		
	<u>\$ 1,038,261</u>	<u>\$ 307,297</u>	<u>\$ 104,953</u>	<u>\$ 1,283,618</u>	<u>\$ 5,922</u>	<u>(\$ 68,392)</u>	<u>(\$ 73,760)</u>	<u>\$ 2,597,899</u>	<u>\$ -</u>	<u>\$ 2,597,899</u>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 158,436	\$ 2,140,020		
六(十七)	-	(3,658)	-	493	-	844	-	(2,321)	-	(2,321)		
六(十六)	(466)	466	-	-	-	-	-	-	-	-		
六(十五)	-	-	-	-	-	10,942	-	10,942	-	10,942		
六(十八)	-	-	-	(159,157)	-	-	-	(159,157)	(18,653)	(177,810)		
六(十九)	-	-	-	-	(5,061)	-	-	(5,061)	-	(5,061)		
	<u>\$ 725,631</u>	<u>\$ 402,811</u>	<u>\$ 182,970</u>	<u>\$ 561,938</u>	<u>(\$ 11,186)</u>	<u>(\$ 20,068)</u>	<u>(\$ 16,109)</u>	<u>\$ 1,825,987</u>	<u>\$ 139,783</u>	<u>\$ 1,965,7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7,892)	\$ 287,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4,114	47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85,523	76,49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4,616	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一)	800 (	3,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	(5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43	3,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7,928	23,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1,769
應收帳款		141,197 (	104,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81)
其他應收款		4,607 (	21,433)
存貨		138,187 (	59,296)
預付款項		(10,640)	9,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8 (	15,065)
應付帳款		(37,792)	(74,583)
其他應付款項		(60,453)	33,882
其他流動負債		(3,057)	9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7,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1	140,017
收取之利息		76	575
支付之利息		(711)	-
支付之所得稅		-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786	140,182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47,824)	(\$ 168,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66)	(21,19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5)	(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72
預付投資款		(30,000)	(33,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95)	(257,4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500	(1,414)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0,00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20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4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193	(1,414)
匯率變動影響		(422)	(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362	(119,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96	77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958	\$ 659,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6年 3月31日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民國105年 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ueLight (B.V.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	-	100	註1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	100	註1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	-	100	註1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29.94	29.94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 BosaComm Ltd. 子公司 100% 股權，致使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2：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94,86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3,8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82	\$ 2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810	232,551	416,848
定期存款	208,003	10,963	242,790
合計	<u>\$ 591,958</u>	<u>\$ 243,596</u>	<u>\$ 659,8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 50,000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8,855	\$ 772,147	\$ 1,108,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581
減：備抵呆帳	(33,994)	(29,880)	(10,584)
	<u>\$ 594,861</u>	<u>\$ 742,267</u>	<u>\$ 1,100,19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0天內	\$ 7,190	\$ 12,162	\$ 36,694
31-90天	83,106	50,952	105,552
91-180天	13,762	2,016	-
181天以上	14,260	39,237	2,663
	<u>\$ 118,318</u>	<u>\$ 104,367</u>	<u>\$ 144,9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9,880	\$ 10,1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114	473
匯率影響數	-	(50)
3月31日	<u>\$ 33,994</u>	<u>\$ 10,58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集團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930	(\$ 32,944)	\$ 251,986
在製品	184,940	(17,470)	167,4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386,310	(61,956)	324,354
	<u>\$ 856,180</u>	<u>(\$ 112,370)</u>	<u>\$ 743,81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484	(\$ 19,398)	\$ 269,086
在製品	195,023	(12,282)	182,741
半成品及製成品	477,774	(46,897)	430,877
	<u>\$ 961,281</u>	<u>(\$ 78,577)</u>	<u>\$ 882,704</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2,345	(\$ 20,741)	\$ 451,604
在製品	226,372	(1,617)	224,755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8,569	(43,665)	244,904
	<u>\$ 987,286</u>	<u>(\$ 66,023)</u>	<u>\$ 921,26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2,300	\$ 1,008,595
跌價損失	36,613	4,000
正常產能差異數	4,248	1,402
	<u>\$ 643,161</u>	<u>\$ 1,013,99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關聯企業</u>	105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34,602</u>	<u>2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	(\$	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具主導光興國際(股)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納入合併報表個體，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723,278	\$ 2,340,013	\$ 88,166	\$ 3,151,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8,290)	(1,167,243)	(27,035)	(1,482,568)
	<u>\$ 434,988</u>	<u>\$ 1,172,770</u>	<u>\$ 61,131</u>	<u>\$ 1,668,889</u>
106年				
1月1日	\$ 434,988	\$ 1,172,770	\$ 61,131	\$ 1,668,889
增添	4,094	19,515	21,966	45,575
處分	-	-	-	-
移轉	6,346	4,601	(10,947)	-
折舊費用	(13,000)	(71,875)	(648)	(85,523)
淨兌換差額	-	(1,253)	(84)	(1,337)
3月31日	<u>\$ 432,428</u>	<u>\$ 1,123,758</u>	<u>\$ 71,418</u>	<u>\$ 1,627,604</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733,718	\$ 2,358,205	\$ 98,807	\$ 3,190,7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1,290)	(1,234,447)	(27,389)	(1,563,126)
	<u>\$ 432,428</u>	<u>\$ 1,123,758</u>	<u>\$ 71,418</u>	<u>\$ 1,627,604</u>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646,176	\$ 2,048,477	\$ 123,001	\$ 2,81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539)	(901,664)	(34,683)	(1,187,886)
	<u>\$ 394,637</u>	<u>\$ 1,146,813</u>	<u>\$ 88,318</u>	<u>\$ 1,629,768</u>
105年				
1月1日	\$ 394,637	\$ 1,146,813	\$ 88,318	\$ 1,629,768
增添	20,233	78,178	47,806	146,217
處分	-	(687)	-	(687)
折舊費用	(10,133)	(65,095)	(1,269)	(76,497)
淨兌換差額	-	(803)	(103)	(906)
3月31日	<u>\$ 404,737</u>	<u>\$ 1,158,406</u>	<u>\$ 134,752</u>	<u>\$ 1,697,89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666,409	\$ 2,114,361	\$ 169,391	\$ 2,950,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672)	(955,955)	(34,639)	(1,252,266)
	<u>\$ 404,737</u>	<u>\$ 1,158,406</u>	<u>\$ 134,752</u>	<u>\$ 1,697,895</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16,386	\$ 9,174	\$ 62,273	\$ 87,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056)	—	(9,226)	(19,282)
	<u>\$ 6,330</u>	<u>\$ 9,174</u>	<u>\$ 53,047</u>	<u>\$ 68,551</u>
106年				
1月1日	\$ 6,330	\$ 9,174	\$ 53,047	\$ 68,551
攤銷費用	(1,156)	—	(3,460)	(4,616)
3月31日	<u>\$ 5,174</u>	<u>\$ 9,174</u>	<u>\$ 49,587</u>	<u>\$ 63,93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6,386	\$ 9,174	\$ 62,273	\$ 87,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12)	—	(12,686)	(23,898)
	<u>\$ 5,174</u>	<u>\$ 9,174</u>	<u>\$ 49,587</u>	<u>\$ 63,935</u>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6,789	\$ 37,634	\$ —	\$ 44,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08)	(37,634)	—	(43,342)
	<u>\$ 1,081</u>	<u>\$ —</u>	<u>\$ —</u>	<u>\$ 1,081</u>
105年				
1月1日	\$ 1,081	\$ —	\$ —	\$ 1,081
攤銷費用	(133)	—	—	(133)
3月31日	<u>\$ 948</u>	<u>\$ —</u>	<u>\$ —</u>	<u>\$ 948</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6,789	\$ 37,634	\$ —	\$ 44,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41)	(37,634)	—	(43,475)
	<u>\$ 948</u>	<u>\$ —</u>	<u>\$ —</u>	<u>\$ 94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6	\$ 26
推銷費用	1,196	—
管理費用	1,375	99
研究發展費用	1,929	8
	<u>\$ 4,616</u>	<u>\$ 133</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上述子公司 100%股權。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7.74%。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 BosaComm Ltd. 100%股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為\$0。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302,100	0.97%~2.50%	無
	<u>\$ 302,1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68,600	0.97%~2.03%	無
	<u>\$ 168,600</u>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無。

1.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10,100，係由董事長王樂群為連帶保證人。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50	\$ 7,050	\$ 7,050
評價調整	19,600	18,800	(1,750)
	<u>\$ 26,650</u>	<u>\$ 25,850</u>	<u>\$ 5,30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800)及\$3,2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9,893	\$ 13,955	\$ 4,795
應付費用-獎金	15,132	54,592	72,728
應付員工紅利	26,591	26,591	130,966
應付設備款	8,690	10,939	25,43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28	5,028	40,298
其他應付費用	66,750	83,780	87,499
	<u>\$ 132,084</u>	<u>\$ 194,885</u>	<u>\$ 361,71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799)	(27,504)	(38,535)
	976,201	972,496	961,4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76,201)	(972,496)	-
	<u>\$ -</u>	<u>\$ -</u>	<u>\$ 961,465</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1%~1.6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1.250%	廠房	\$ 170,000	\$ -	\$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12.30~108.12.30 (分期償還)	2.500%	無	10,000	10,000	-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3.02~108.03.01 (到期償還)	1.380%	無	20,000	-	-
				200,000	10,0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	-	-
				<u>\$ 198,750</u>	<u>\$ 10,000</u>	<u>\$ -</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75,000</u>	<u>\$ 360,000</u>	<u>\$ 400,00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與員工協議簽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並於 106 年 1 月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92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31 及 \$8,60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02	1,900	-	立即既得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10	45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04.02	2,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5.07.28	2,420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18	3,476
本期既得	-	(636)
本期收回	(47)	-
3月31日	1,271	2,840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02	58.00	27.83	30.17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10	56.10	27.83	28.27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	58.00
第七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07.28	70.70	44.96	25.74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子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3	570,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5	500,000	4年	立即既得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1)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0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00	-	-	-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000	-	-	-

(2)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3.25 年。

(3) 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及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3	\$12.18	\$15	40.5% (註)	26天	-	0.40%	\$0.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5	\$10.32	\$10	36.9% (註)	2年	-	0.36%	\$2.2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同業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7,928	\$ 23,937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5,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2,229	101,177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
3月31日	72,182	101,1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1	\$ 16,109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1	\$ 16,109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50	\$ 73,76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3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合計
106年1月1日	\$ 94,097	\$ 32,278	\$ 189,244	\$ 90,384	\$406,00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3,192)	(3,192)
106年3月31日	<u>\$ 94,097</u>	<u>\$ 32,278</u>	<u>\$ 189,244</u>	<u>\$ 87,192</u>	<u>\$402,811</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合計
105年1月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307,297
105年3月31日	<u>\$ 42,829</u>	<u>\$ 32,278</u>	<u>\$ 85,834</u>	<u>\$ 146,356</u>	<u>\$307,297</u>

(十八) 保留盈餘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903,572	\$ 1,147,192
本期損益	(159,157)	241,37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利返還	493	-
3月31日	<u>\$ 744,908</u>	<u>\$ 1,388,571</u>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505,880（每股現金股利\$5 元）及\$259,295（每股現金股利\$2.7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預計\$1 元，股利總計\$72,18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31,854)	(\$ 6,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4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44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5,061)
106年3月31日	<u>(\$ 20,068)</u>	<u>(\$ 11,186)</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329)	\$ 7,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937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792)
105年3月31日	(\$ 68,392)	\$ 5,922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70	\$ 1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4	561
其他收入	1,662	413
合計	\$ 1,916	\$ 1,115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800)	\$ 3,2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9,020)	(23,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23
什項支出	(1,309)	(957)
合計	(\$ 41,129)	(\$ 20,26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705	\$ 3,650
銀行借款	738	-
財務成本	\$ 4,443	\$ 3,650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1,177	\$ 274,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523	76,4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16	133
合計	\$ 261,316	\$ 350,833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4,268	\$ 219,073
股份基礎給付	7,928	23,937
勞健保費用	13,660	13,527
退休金費用	7,631	9,529
其他用人費用	7,690	8,137
	<u>\$ 171,177</u>	<u>\$ 274,203</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9,1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8,9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以 4.5% 及 1.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46)	\$ 50,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5,61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8</u>	<u>50,2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2)	(3,7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50)</u>	<u>(3,791)</u>
所得稅費用	<u>(\$ 82)</u>	<u>\$ 46,412</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61,938</u>	<u>\$ 720,602</u>	<u>\$ 1,283,618</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1,882、\$119,995 及 \$67,9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9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59,157)</u>	<u>70,911</u>	<u>(\$ 2.24)</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59,157)	70,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可轉換公司債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9,157)</u>	<u>70,911</u>	<u>(\$ 2.24)</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1,379</u>	<u>98,267</u>	<u>\$ 2.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1,379	98,2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67	
員工酬勞	-	960	
可轉換公司債	<u>3,029</u>	<u>9,141</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4,408</u>	<u>110,435</u>	<u>\$ 2.21</u>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中取得 2 席董事，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份起派駐管理階層於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主導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對其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本公司預期可加強在光通訊產業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整體業務競爭能力。
2. 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9,19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39,193
	<u>198,39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2,053
應收款項	24,532
存貨	6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74
無形資產	62,925
其他資產	8,517
銀行借款	(24,874)
應付款項	(38,178)
其他負債	(4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89,218</u>
商譽	<u>\$ 9,174</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參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入帳。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合併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9,772 及(\$33,139)。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834,792 及\$278,686。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237	\$ 7,237	\$ 7,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7,489</u>	<u>19,298</u>	<u>24,726</u>
	<u>\$ 24,726</u>	<u>\$ 26,535</u>	<u>\$ 31,963</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75	\$ 146,2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39	47,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90)	(25,430)
本期支付現金	<u>\$ 47,824</u>	<u>\$ 168,0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2,1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納入合併。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68	\$ 7,541
退職後福利	185	192
股份基礎給付	<u>164</u>	<u>338</u>
總計	<u>\$ 8,217</u>	<u>\$ 8,07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00	\$ 11,400	\$ 25,993	關稅擔保、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44,577	247,085	254,608	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u>\$ 255,977</u>	<u>\$ 258,485</u>	<u>\$ 280,6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0 及\$2,221。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614</u>	<u>\$ 24,393</u>	<u>\$ 41,014</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872,438	\$ 1,634,712	\$ 2,054,077
資產總額	<u>3,838,208</u>	<u>3,774,732</u>	<u>4,651,976</u>
負債/資產比例	<u>49%</u>	<u>43%</u>	<u>44%</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76,201	\$ -	\$ 982,450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72,496	\$ -	\$ 978,300	\$ -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61,465	\$ -	\$ 970,700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90	30.33	\$ 924,762
日幣：新台幣	19,342	0.2713	5,247
美金：人民幣	1,078	6.8906	32,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06	30.33	\$ 239,789
日幣：新台幣	11,966	0.2713	3,24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41	32.25	\$ 846,272
日幣：新台幣	66,651	0.2756	18,369
美金：人民幣	1,409	6.9498	45,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64	32.25	\$ 279,414
日幣：新台幣	24,828	0.2756	6,843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29	32.190	\$ 1,449,484
日幣：新台幣	139,790	0.2863	40,022
美金：人民幣	1,813	6.4593	58,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6	32.190	\$ 489,481
日幣：新台幣	252,827	0.2863	72,384
美金：人民幣	3,862	6.4593	124,31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020及\$23,42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248	\$ -
日幣：新台幣	1.00%	52	-
美金：人民幣	1.00%	3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398	\$ -
日幣：新台幣	1.00%	32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495	\$ -
日幣：新台幣	1.00%	400	-
美金：人民幣	1.00%	5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895	\$ -
日幣：新台幣	1.00%	724	-
美金：人民幣	1.00%	1,243	-

利率風險

- A.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4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流動性風險

- A.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2,100	\$ -	\$ -	\$ -
應付票據	11,837	-	-	-
應付帳款	215,544	-	-	-
其他應付款	75,440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8,600	\$ -	\$ -	\$ -
應付票據	999	-	-	-
應付帳款	253,344	-	-	-
其他應付款	94,719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2,431	-	-	-
其他應付款	112,929	-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	\$ -	\$ 26,650	\$ 26,650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	\$ -	\$ 25,850	\$ 25,850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買回權	\$ -	\$ -	\$ 5,300	\$ 5,300

4.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5,850	\$ 8,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800	(3,200)
本期發行	-	-
3月31日	<u>\$ 26,650</u>	<u>\$ 5,300</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6,65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率	39.06%-41.06%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5,85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率	40.57%-42.57%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5,30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率	60.56%-62.56%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00	(\$ 400)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50	(\$ 400)	\$ -	\$ -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50	(\$ 2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光興國際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607,204	\$ -	\$ 30,231	\$ -	\$ -	\$ 637,435
部門間收入	\$ 3,039	\$ 11,482	\$ 53	\$ -	(\$ 14,574)	\$ -
部門損益	(\$ 150,249)	(\$ 273)	(\$ 23,010)	(\$ 4,360)	\$ -	(\$ 177,892)
部門資產	\$ 3,519,646	\$ 91,477	\$ 195,395	\$ 10,514	\$ 21,176	\$ 3,838,208
部門負債	\$ 1,854,865	\$ 2,233	\$ 50,138	\$ -	(\$ 34,798)	\$ 1,872,43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27,247	\$ -	\$ 44,763	\$ -	\$ -	\$ 1,472,010
部門間收入	\$ 16,381	\$ 16,241	\$ 2,625	\$ -	(\$ 35,247)	\$ -
部門損益	\$ 289,817	\$ 5,987	(\$ 7,588)	(\$ 425)	\$ -	\$ 287,791
部門資產	\$ 4,552,159	\$ 97,479	\$ 158,831	\$ 18,036	(\$ 174,529)	\$ 4,651,976
部門負債	\$ 2,071,361	\$ 1,623	\$ 140,437	\$ -	(\$ 159,344)	\$ 2,054,07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3)	726,097	70,000	70,000	-	-	3.53	726,09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50,000	17.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31,60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482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39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34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3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55	註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12,536	\$ 112,536	3,500,000	100	\$ 95,805	(\$ 1,018)	(\$ 1,018)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65,401	(23,010)	(7,971)	
TrueLight (B.V. 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85,292	(273)	(27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 95,241	1	\$ 95,241	\$ -	\$ -	\$ 95,241	(\$ 273)	100%	(\$ 273)	\$ 85,29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238,091	\$ 242,135	\$ 1,095,592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1,482)	(4%)	\$ -	-	(\$ 31,609)	(9%)	\$ 70,000	銀行融資	\$ -	\$ -	-	\$ -	-